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18号

当事人：林欣

公民身份证号：

经营场所：无名养猪场

地址：陆丰市金厢镇竹桥村茶槽山

2021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养猪场进行了现场检查，你未能提供任何环保审批手续，养殖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经营的养猪场即日起停止生产建设，消除环境影响并依法补齐手续、配套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